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不含涉军人员）安置政策。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负责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拟订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参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并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拟订全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负责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1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科室19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职工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表彰奖励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属3个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个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下属1个副处级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为：人力资源考试院、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干部培训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机关及财务未独立的6个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考试院、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干部培训中心)现有人员编制人数122人，年末实有人数 11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我局用于人员经费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3101.7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69.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0.0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68.0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1094.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2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85.87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就业事务支出125万元;行政运行支出8万元;社会保险服务管理事务支出5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33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 27.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7.08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衡阳市人社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牵头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为抓手，着力解决通过“走找想促”查出的民生堵点和发展难点问题，办好为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全市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社会保障落实落地、社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人事人才工作有序推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牵头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充围绕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养老建设、住房改造、道路建设、农村建设等方面，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促进全市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34项指标已全部完成，发布新闻报道610篇，7篇典型经验材料在省专报得到推介，3篇材料在湖南人社公众号刊登，我市邀请媒体记者全程参与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督查的工作做法受到省里充分认可。

**2.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着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严格落实《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等5个方面18条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制订发布我市“十条措施”，释放政策红利。截至11月底，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19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9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004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73万人，前三季度我市城镇调查失业率5.3%，排名全省第二。

**3.全力推进参保扩面工作。**深入开展“温暖社保·社保服务进万家”系列行动，积极推动实施社保服务“网上办”专项宣传，发布了10期视频，持续推进社保便民服务举措落到实处。全市共开展宣传活动561场，先后深入“四进”场所1978个，吸引参与群众共计9.17万人。截至11月底，全市三大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数达630.89万人。

**4.全面强化基金安全运行管理。**深入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社保基金安全管理“四个一”活动，严格落实“411”社保基金监管机制，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和专项整治行动，落实10条管用措施，坚决守住基金安全的底线红线。

**5.全力搭建引才聚才孵化平台。**紧扣全市“一核两电三色四新”十大主导产业、14条产业链等重点，积极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今年成功申报1家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和2家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并为新成立的10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授牌。目前，我市共有1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1家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和6家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已建成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1个、省级6个、市级20个。今年服务7.2万余名考生的20余场大型考试中零风险事故。

**6.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打造标准化无欠薪项目，建立工程项目制度落实对口督导机制，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工作经验被《中国劳动保障报》重点推介。截至目前，我市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三率”100%。衡阳市在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获评A级。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更加精确。我局承担的各项工作职责涉及民生方方面面较为复杂，仅通过简单地设置产出指标及指标值来预计本年度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内容有一定难度。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还要继续加强。我局已经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是较为简单。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保证绩效目标编报的整体质量，增强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二是进一步落实《衡阳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完善我局现有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